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分別認購由廣發銀行及招商銀行發售的若干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比率低於100%，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文所載股東批准規定，但考慮到(i)於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日期，新東方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95%的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新東方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及(ii)於本公告日期，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已完成，故本公司認為，僅出於參考目的向股東刊發通函可能並無意義，因此不擬寄發任何通函。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分別認購由廣發銀行及招商銀行發售的若干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廣發銀行認購事項

於2025年9月23日，本集團認購由廣發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其非保本預期浮動年化回報率為2.80%，到期日為2026年9月23日。於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前，本集團亦已認購以下於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日期尚未贖回的非保本浮動回報產品（「廣發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而廣發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及廣發銀行認購事項的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廣發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認購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		到期日	於廣發銀行認購 事項日期的尚未 贖回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回報率			
1.	2025年3月27日	100	2.80%		2026年3月26日	100
2.	2025年3月27日	130	2.80%		2026年3月26日	130
3.	2025年4月15日	170	2.80%		2026年4月16日	170
4.	2025年7月24日	100	2.90%		2026年7月27日	100
5.	2025年7月24日	100	2.90%		2026年7月27日	100

2. 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於2025年9月11日，本集團認購由招商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其非保本預期浮動年化回報率為2.30%至3.30%，最短期限為自認購日期起計14個月。於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前，本集團亦已向招商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非保本產品，浮動回報率為2.0%至3.50%。於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日期，有關認購產品尚未贖回（「招商銀行尚未贖回認購事項」）。

代價基準

董事會確認，各認購事項的代價均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廣發銀行及招商銀行或其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的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公司當時可用於資金管理的盈餘現金，(ii)各認購事項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進行各認購事項均出於資金管理之目的，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業務營運所得盈餘現金，從而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的同時實現收益平衡。經考慮（其中包括）理財產品的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集團認為各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的回報，並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已密切及有效地監察及管理認購事項，並將繼續密切及有效地監察及管理認購事項。考慮到各認購事項經審慎評估後被分類為相對較低的風險，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及其一般回報率，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已實施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業務運營，且有關投資將按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一個專注於為客戶嚴選優質產品的直播平台，一家以我們的自營品牌「東方甄選」持續提供其核心農產品的優秀產品及科技公司，並為客戶提供愉悅體驗的文化傳播公司。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為一家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以銀行身份從事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活動。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招商銀行持有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人壽保險、境外投行、消費金融及理財等金融牌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招商銀行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比率低於100%，故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文所載股東批准規定，但考慮到(i)於廣發銀行認購事項日期，新東方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95%的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新東方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及(ii)於本公告日期，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已完成，故本公司認為，僅出於參考目的向股東刊發通函可能並無意義，因此不擬寄發任何通函。

本公司原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刊發公告，並就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刊發通函。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有關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有關廣發銀行認購事項的股東批准，均因其無意疏忽而延遲。

本公司的疏忽屬無心之失，原因為利用其盈餘現金儲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帶來額外回報乃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隱瞞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資料。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及認購理財產品的風險評估，並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並促進及確保持續遵守本公司重視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控制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風險控制事項的監督，以避免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i)在本集團內加強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ii)指定特定僱員對任何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交易進行交易金額監察；(iii)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更多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的理解；(iv)加強本集團內部措施，以定期審閱及檢查交易的規模測試計算；及(v)繼續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廣發銀行認購事項及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鄺偉信先生及閻焱先生。